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就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2021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 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严康


李武华


吕芳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